

证券代码：837252

证券简称：泰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乔爱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相关情况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乔爱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 2019 年度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乔爱君、王彬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